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5〕3号

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热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太仓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太发改价〔2021〕14号），通过综合测算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蒸汽销售价格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蒸汽销售价格由 242.4 元/吨调整为 228.8 元/吨。
- 调整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太仓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